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錦湘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零伍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錦湘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05公克）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6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
01 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9日上午某時許，在基隆市七堵  
02 區六堵工業區河堤旁之某車輛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錫  
03 箔紙上燒烤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  
04 於同年月13日晚間9時25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 
05 前違規停車為警盤查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  
06 0.005公克），復經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  
07 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被告此次施用毒品犯  
08 行，因係在前揭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  
09 力所及），嗣被告於113年6月21日入監執行前揭觀察、勒戒  
10 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7月26日執行完畢釋  
11 放出所，其上開施用毒品犯行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  
12 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  
1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基隆  
14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尖  
15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  
16 告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  
17 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-0-000）各1份存卷可參（111年度毒  
18 偵字第535號卷第29-33、47、101頁；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 
19 126號卷第61-62頁）。

20 (二)而上開為警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（淨重0.008公克，取樣  
21 0.003公克，驗餘淨重0.005公克）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  
22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驗結果，檢出第  
2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  
24 室111年4月13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在卷可憑  
25 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35號卷第97頁）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與  
26 盛裝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  
27 品（蓋無論以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，均會有  
28 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至鑑  
29 驗耗罄部分既已滅失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），應依毒品危害  
3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  
31 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

01 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四庭法官 周霽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08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許育彤